

本章節載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內地及香港法律法規最重要方面規定的概要。

中國內地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我們中國境內公司的創立、運營及管理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管轄。該法律於2018年最新修訂，適用於所有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其中規定了外商投資的監管框架，根據該法律：(i)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ii)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及(iii)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必要機制，並提出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對外商投資信息報告制度進行了具體規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我們的業務不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類別。

與我們的行業和產品有關的法規

與商業特許經營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5月1日生效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或《特許經營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特

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經營條例》規定了特許人的前提條件，包括應當擁有成熟的經營模式，並具備為被特許人持續提供經營指導、技術支持和業務培訓等服務的能力，以及應當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該條例也闡明了對特許經營合同的要求。例如，特許人與被特許人須簽訂包含若干必要條款的特許經營合同，當中約定的特許經營期限應當不少於3年。但是，被特許人同意的除外。

根據《商業特許經營備案管理辦法》(於2012年2月1日實施)及《特許經營條例》，特許人應當在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部或其當地機構申請備案，倘特許人的工商登記信息、經營資源信息以及中國境內全部被特許人的店舖分佈情況發生變化，特許人應自變化之日起30日內向商務部提出變更申請。此外，特許人應當在每年3月31日前將其上一年度訂立、撤銷、終止、續簽的特許經營合同情況向商務部或其當地機構報告。

此外，特許人應當實施信息披露制度。於2012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規定了特許人應當在訂立商業特許經營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書面形式向被特許人披露的信息清單，但特許人與被特許人以原特許合同相同條件續約的情形除外。

有關產品質量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安全標準，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銷售者銷售產品，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對銷售者而言，任何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安全標準或其他要求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例如賠償損失、罰款、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沒收違法生產或銷售產品所得以及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情節嚴重的，個人或企業可能要承擔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

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或《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並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的真實信息。經營者發現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財產安全危險的，應當立即向有關行政部門報告和告知消費者，並採取停止銷售、警示、召回、無害化處理、銷毀、停止生產或者服務等措施。採取召回措施的，經營者應當承擔消費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費用。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則可能會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及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並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食品銷售的法規

根據於2009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國政府對食品生產經營實行許可制度。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銷售、餐飲服務，應當依法取得許可。但是，銷售食用農產品和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許可。僅銷售預包裝食品的，應當報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有關化妝品銷售的法規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化妝品經營者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查驗記錄制度，查驗供貨者的市場主體登記證明、化妝品註冊或者備案情況、產品出廠檢驗合格證明，如實記錄並保存相關憑證。

有關醫療器械銷售的法規

根據於2000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1年2月9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於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醫療器械經營監督管理辦法》，對醫療器械按照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銷售第一類醫療器械無需許可或

備案，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需要備案，以及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需要許可。購進醫療器械的醫療器械經營者應建立進貨查驗記錄制度。從事第二類、第三類醫療器械批發業務以及第三類醫療器械零售業務的經營企業，還應當建立銷售記錄制度。

有關產品銷售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公認的商業道德。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倘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可以依法追究其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根據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以健康的表現形式表達廣告內容，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禁止在廣告中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並對「虛假廣告」作出了更詳細的規定。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誠實信用，公平競爭。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的《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除另有規定外，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經營者還應當：(i)在其首頁顯著位置，持續公示更新營業執照信息、與其經營業務有關的行政許可信息、屬於不需要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鏈接標識；(ii)

全面、真實、準確、及時地披露商品或者服務信息，保障消費者的知情權和選擇權；及(iii)按照承諾或者與消費者約定的方式、時限向消費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務，並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但是，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的除外。

有關通過直播平台銷售產品的法規

根據於2021年4月16日頒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22年3月25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網絡直播營利行為促進行業健康發展的意見》，網絡直播營銷平台及網絡直播服務機構應依法履行稅款代扣代繳義務。於2021年9月2日發佈的《國家廣播電視總局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文藝節目及其人員管理的通知》，倡導堅決抵制違法失德人員及低俗「網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適用於廣播電視機構和網絡視聽平台。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規

根據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公眾聚集場所投入使用或營業前，建設單位或使用單位應當接受消防安全檢查。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的，或者經核查發現場所使用、營業情況與承諾內容不符的，可以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規

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大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不得過度處理。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

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在所收集的個人信息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可能受到影響的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支持和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落實組織和個人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履行上述數據安全保護義務。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個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個人信息的範圍和處理方式、制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和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的規則，並明確了個人信息處理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和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或(i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處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但該等信息的處理(a)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b)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c)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個人信息保護

法》規定(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不同類型的個人信息和個人信息處理需遵守有關同意、傳輸、安全等不同規定。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連同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如果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相關網絡產品或服務及數據處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可發起網絡安全審查。我們認為，在香港上市並不等於赴國外上市。

於2021年11月14日，網信辦發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條例草案》」），其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條例草案》並沒有提供標準來確定哪些情況會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尚未被正式採用，有待進一步出台指導意見。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的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保護，該法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項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受法律保護。商標註冊申請人應當按照規定的商品分類表填報使用商標的商品類別和商品名稱，提出註冊申請。

域名

根據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為註冊目的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1994年頒佈並於201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7年頒佈並於2012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8年7月20日頒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失業保險費、生育保險費、工傷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根據於2018年9月13日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頒佈的《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工作的通知》，及於2018年9月21日人

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頒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規定，承擔社保費徵繳的地區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清繳。於2018年11月16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其重申各級稅務機關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繳費人以前年度欠費，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於2019年4月1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綜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穩步推進社保費徵收體制改革。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和企業職工其他險種繳費，原則上暫按現行徵收體制繼續徵收，穩定繳費方式。其亦強調妥善處理好企業歷史欠費問題。在徵收體制改革過程中，有關政府部門不得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不得採取任何增加小微企業實際繳費負擔的做法，避免造成企業生產經營困難。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為其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範圍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i)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

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及(ii)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根據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6%。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規定，由(其中包括)受共同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買賣及轉讓產品的交易被定義為關聯交易，且應符合獨立交易原則。倘關聯交易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而減少企業或其關聯方的應納稅收入或所得額的，稅務機關有權對不符合規定的關聯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相關程序作出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於2002年9月7日頒佈且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實施細則》規定，納稅人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

的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納稅人可以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與其關聯企業之間業務往來的定價原則和計算方法，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與納稅人預先約定有關定價事項，監督納稅人執行。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進行關聯申報，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根據該公告，稅務機關通過關聯申報審核、同期資料管理和利潤水平監控等手段，對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監控管理。企業收到稅務機關的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發現自身存在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稅，有關稅務機關仍可按照有關規定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此外，根據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國家稅務總局可以依據企業申請或者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請求啟動相互協商程序，與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開展協商談判，避免或者消除由特別納稅調整事項引起的國際重複徵稅。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股息分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的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在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投資轉移或證券投資）自由兌換。

根據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等）可按意願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b)在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辦理相關登記手續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規管公司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應當至少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直至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在先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彌補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先前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為在境外市場尋求直接或間接上市的中國公司制定了新的監管要求和備案程序。《上市條例草案》規定(其中包括)：(i)中國公司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當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首次備案材料，第二次備案應在上市完成後提交；及(ii)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擬在境外市場進行後續發售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應在後續發售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此外，在下列情況下，禁止境外上市：(i)存在中國法律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審查認定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和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的；(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相關法定刑事犯罪，或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v)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或(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該等法規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的詮釋和實施都存在不確定性。

香港

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的規定須持有商業登記證外，並無任何特定法定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任何牌照以在香港開展業務。本集團並未自香港或向香港進口任何食物、《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項下的應課稅品或《進出口條例》(第60章)項下的任何禁運物品。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香港法律法規概要。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就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而言，我們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在營業地點申請商業登記及出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

《貨品售買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對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行和補救以及所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作出了規定。該條例亦載列若干隱含的條款或條件，以及與根據香港貨品售賣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有關的一般保證，包括：

- (a) 憑貨品說明的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該貨品應具有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c)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買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規定某些消費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即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的貨品)是安全的。

根據本條例第6條，任何人均不得供應任何消費品；製造任何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除非該消費品符合本條例中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適用於該消費品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認可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任何人違反第6條，即屬犯

罪，(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有關罪行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第(i)及(ii)款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凡海關關長合理地認定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關長獲本條例授權(i)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如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停止供應該消費品。任何人倘被送達通知書而沒有或拒絕遵守通知書規定，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該罪行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本條例第2條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了廣泛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

第2條還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屬一種會是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虛假商品說明。

第7條規定，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任何人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第12條進一步禁止任何人將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或偽造商標的貨品進口或出口。

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該條例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該條例進一步規定，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侵犯訴訟。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規定所有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均須記錄在倉單內，而該倉單須載有海關關長所訂明的詳情。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規定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該報關單須於物品進出口後14天內呈交。本集團在香港進口產品。任何人士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在或忽略在進口或出口後14天內呈交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港元，如該報關單仍未呈交則每日罰款100港元。遲交報關單亦須處最高200港元的罰款。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共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合併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合併與收購，目前僅適用於涉及《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下傳送者牌照的持有人的合併。

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懲罰包括罰款(總額為公司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最多3個年度的營業額的10%)(第93條)、取消董事資格令(第101條)及禁止令(第151A條)等。此外，根據《競爭條例》第67條，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i)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ii)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則競委會擬針對某人提起法律程序，該會可向該人發出違章通知書，提出不提起該等程序，但條件是該人須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通知書的規定，作為提起該等程序的替代。根據該條例第68條，該人無責任作出承諾，承諾遵守該違章通知書的規定，但如該人沒有在遵守期限內作出該承諾，競委會可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針對該人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任何法團如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須就其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繳納利得稅。

《稅務條例》亦訂明進行下列事項的義務：

- (a) 就公司入息及開支備存足夠記錄，以便確定最少7年的應評稅利潤；
- (b) 通知稅務局其應課稅事項；
- (c) 按要求提交報稅表；及
- (d) 通知稅務局有關其僱員開始受僱及停止受僱的情況。